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羅宏旗  
電話：03-3322101-6103  
電子信箱：074082@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343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號函暨其附件影本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99年9月17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位置範圍及條件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結論建議處理原則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99年9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4907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處長、副處長、技正、建管科(科長、各承辦人))(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威成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weicheng@cpami.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14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990817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署99年8月17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位置範圍及條件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7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463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21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署蘇副署長憲民、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建築管理組（樂科長中丕、陳技正威成）、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2010-09-02  
交10:38:25章

099/09/02 10:38 工務處



\*0990343011\* 有附件



\*0992914907\*

7-9 86

裝

訂

線

##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位置範圍及條件等事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位置範圍及條件等事宜會議

貳、會議時間：99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參、會議地點：營建署105會議室

肆、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陳威成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會議結論：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點零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點零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點零公尺或一點零公尺作為中心線…」、「…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之：一、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二·〇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〇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〇公尺或一·〇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是設置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方之雨遮，依上開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者，考量其功能性與必要性，其構造形式初步建議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自窗戶或開口兩側外緣向外起算各50公分範圍內。
- (二) 雨遮應位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緣50公分範圍內，且不可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
- (三) 前2項窗戶或開口上方為結構外露樑且併同設置雨遮板者，該樑及雨遮板均得標註為雨遮。但僅設置外露樑者，不得標註為雨遮。
- (四) 設置雨遮之外牆窗戶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5款：「建築物使用用途為H-2、D-3、F-3組者，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但其鄰接露臺、陽臺、

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室內天井，或設有符合本編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欄杆、依本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五) 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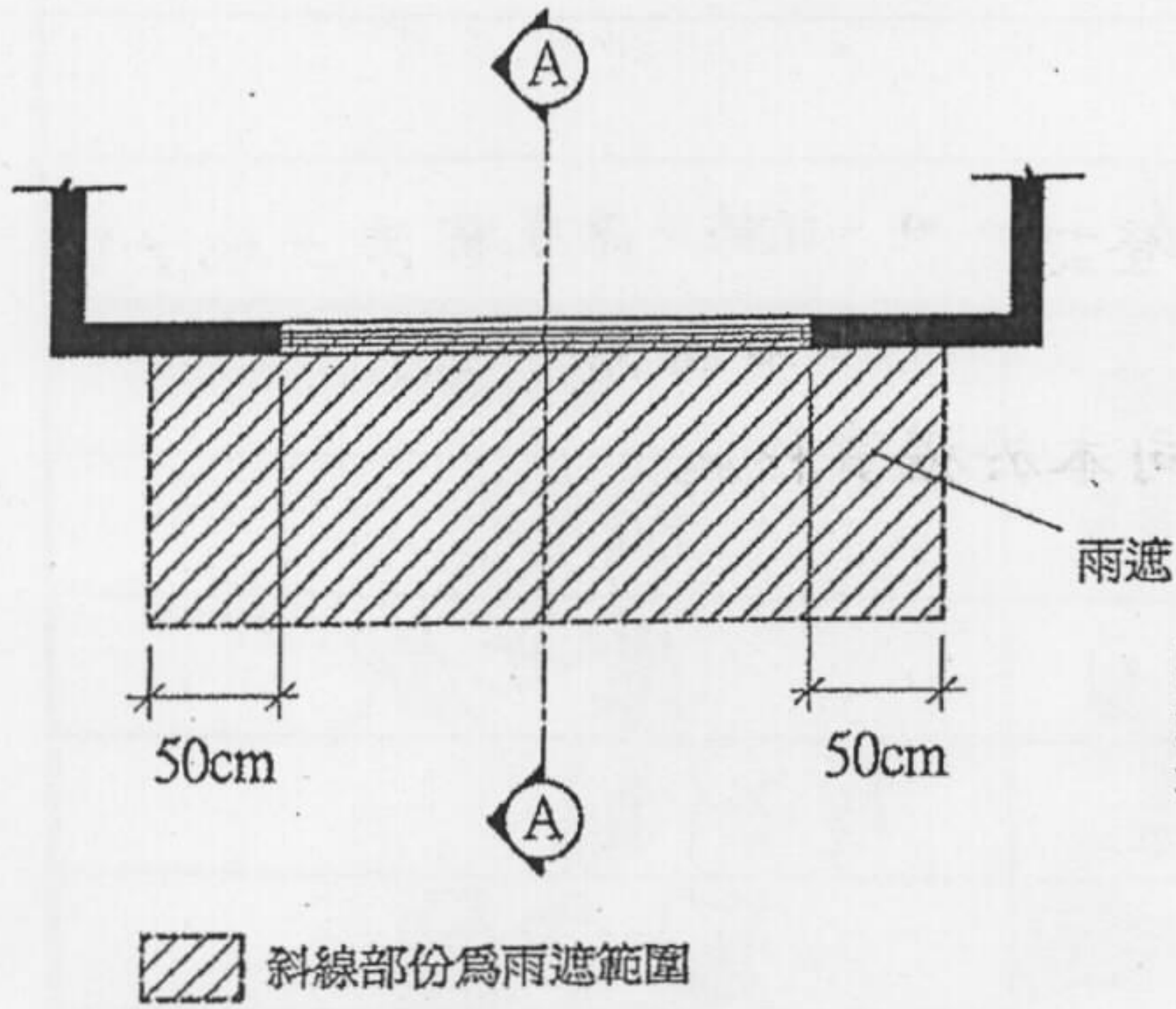
(六) 雨遮參考圖例如附件。

二、至於雨遮得否以附屬建物登記及其測量方式，因涉土地登記規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仍請本部地政司本於權責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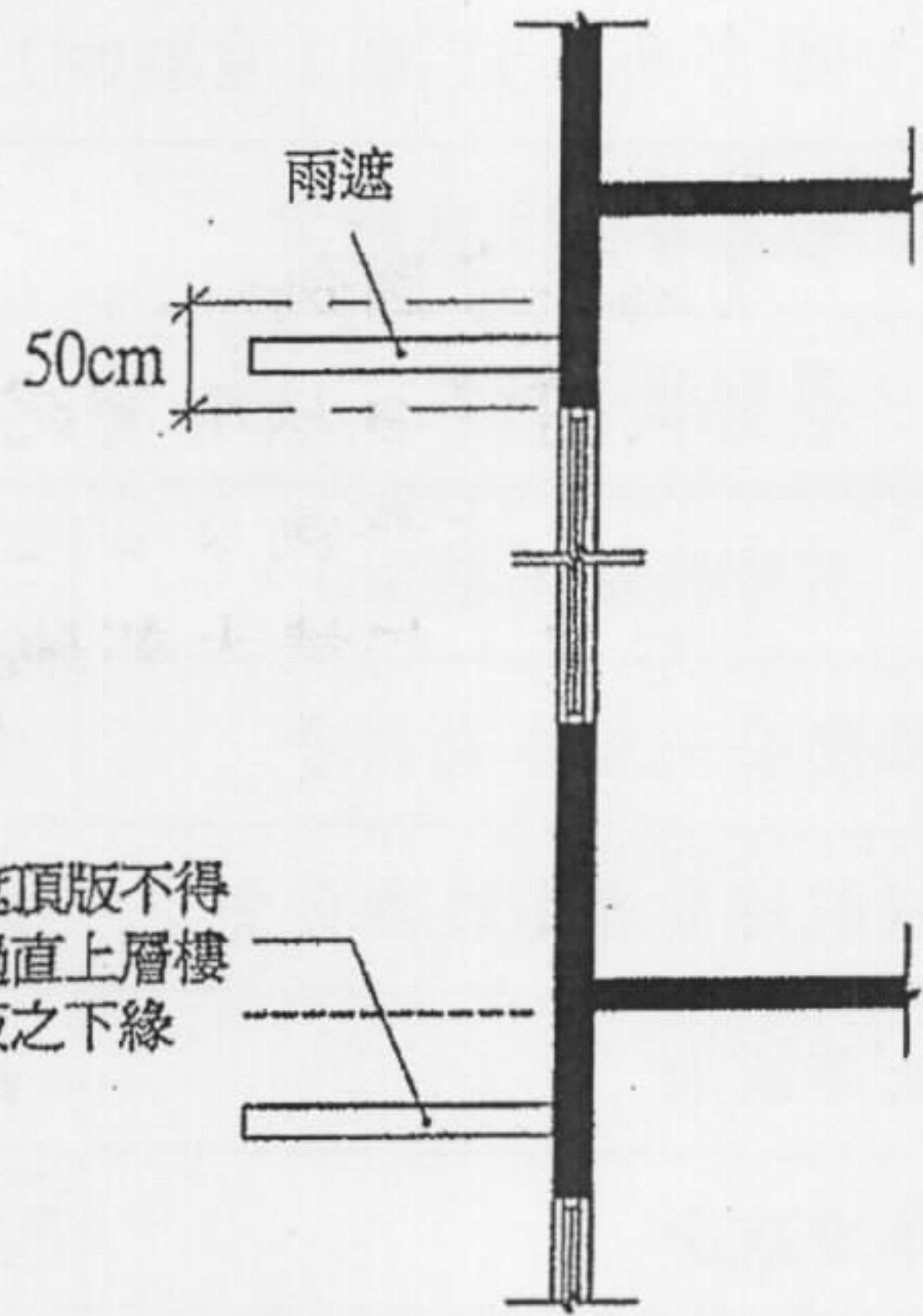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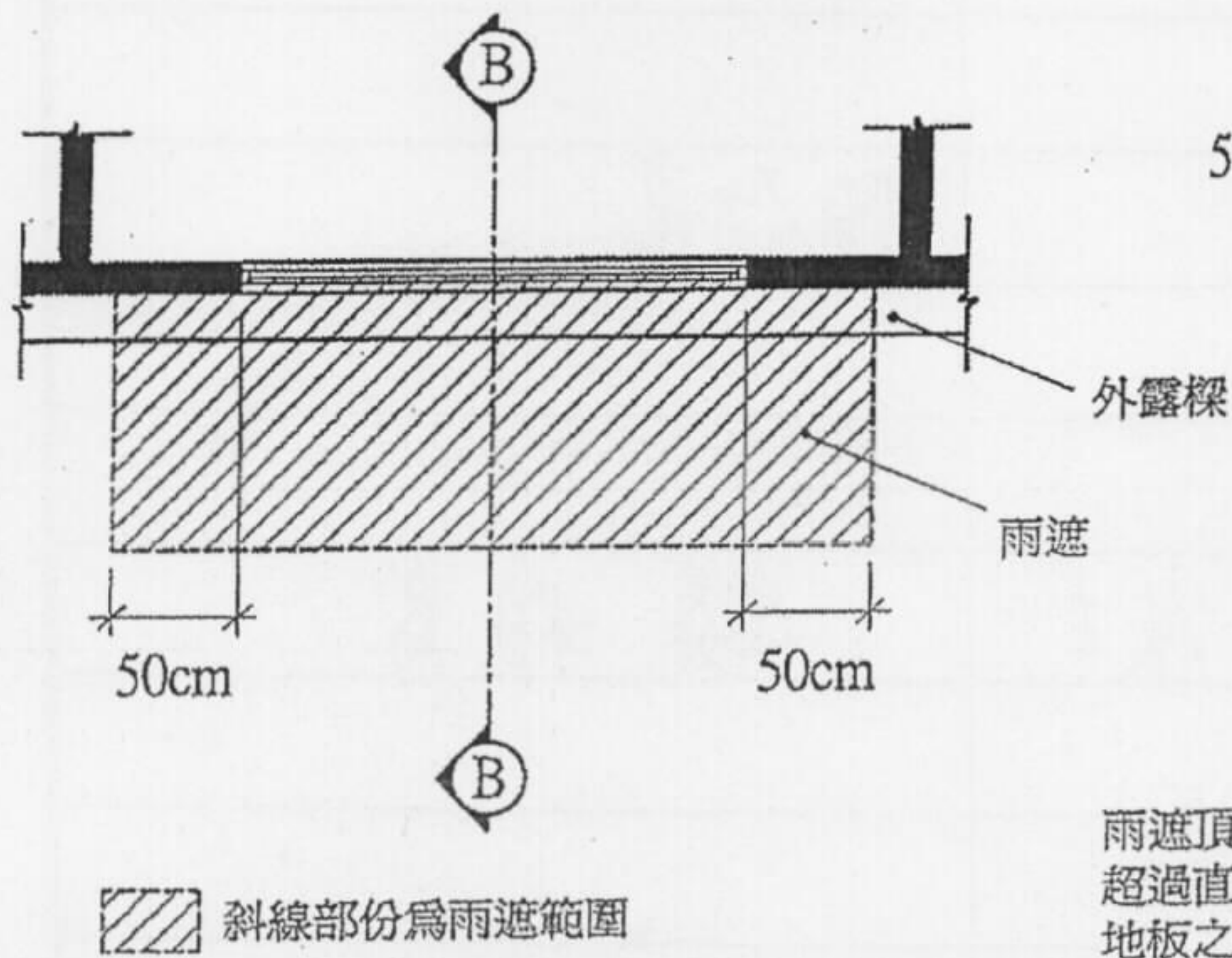


A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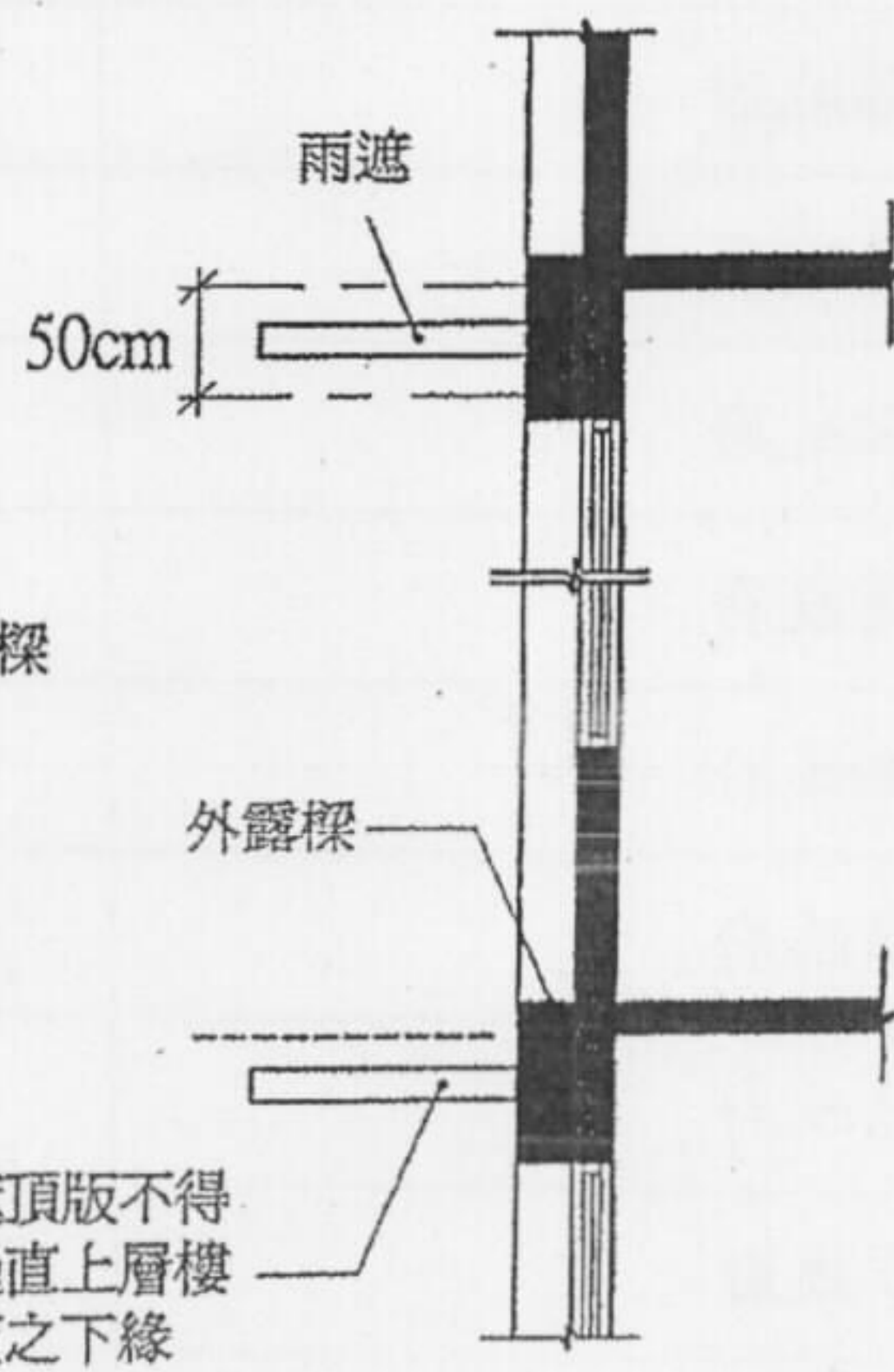


A-A剖面圖

附圖二



B平面圖



B-B剖面圖